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4〕41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示范城区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工作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深入实施《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本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有关要求，立足区情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通过强化战略引领、完善体制机制、聚焦运用转化、提升服务能级、严格依法保护、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高质量建设人民满意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强化监管，严格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系统布局，协调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聚焦重点，服务大局。坚持以国家战略为关键牵引，聚焦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促进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更好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知识产权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三、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战略部署，贯彻落实上海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建设有关目标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为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提供支撑，为区域创新驱动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优。坚持高质量引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PCT 专利申请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等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佳。坚持高效益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专利许可转让次数、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实现新提升，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更强。坚持严保护导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更高。坚持高品质服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持续扩大知识产权服务多元化供给。

三、主要任务

（一）激发创新活力，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一是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和激励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政策引导、宣传和解读。修订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重点加大对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能级提升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形成一批核心专利、知名品牌和版权精品，推动企业加强产学研对接，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运营转化，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行业布局和海外布局。

二是开展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推动数字化、信息化、智

慧化建设，对全区专利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提升创新主体专利申请质量，让高价值专利成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到2026年末，全区高价值专利数量增幅明显，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0件，PCT专利申请量处于全市领先。

三是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发挥上海市商标品牌创新创业（临港松江科技城）基地和各商标品牌指导站作用，搭建制度完备、功能齐全、服务完善、效能突出的区域性商标品牌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

（二）依法严格保护，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一是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松江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每年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和双随机检查不少于10项，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加大对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的保护力度，力争知识产权案件办案质量保持全市前列。

二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推进行刑衔接、案情信息共享及横向互通机制落到实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发挥公安经侦、市场监管、文化执法等多部门联动、综合执法优势，实现侵权查处快速反应和信息交换。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建设，每年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行政执法行动，进一步探索跨区

域知识产权保护的资源共享和机制创新。

三是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资源互享、信息互通、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依托中国（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临港松江科技城工作站，服务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加强区内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建设，每年组织工作培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志愿者队伍，培养并推荐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学者、行业协会、服务机构、调解组织的专业力量和积极作用。

（三）聚焦转化运用，提高知识产权经济贡献度

一是推动企业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以试点示范单位培育为抓手，深化创新主体试点示范工作和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三年新增各级试点示范单位100家。推广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实施专利信息运用项目，三年新增各级专利导航、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立项项目20项，引导优化专利布局，推动项目成果运用。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海外维权的指导和支持力度。

二是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充分发挥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松江功能园作用，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和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和对接、高价值专利培育等运营促进等各项工作，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与产业园区，促

进全区知识产权运营绩效显著提升。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鼓励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专利技术向企业转移；充分发挥区内行业龙头企业的溢出效应和带动功能，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是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强化政银企联动，推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园区、企业，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进场交易，稳妥实施专利商标质押贷款贴息、知识产权保险贴费等扶持政策，充分释放知识产权资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指导松江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等机构，每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活动4次以上，引导广大中小企业积极运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开展融资贷款、技术转移转化等业务。到2026年末，全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显著扩大，专利许可转让次数保持全市前列。

（四）集聚服务资源，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一是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水平。积极推进资源集聚、运转活跃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发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职工科创成果发布交易中心，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松江服务处等平台功能，进一步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能力。鼓励产业园区建设运行符合产业发展特色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二是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满足一体化、一站式、标准化的服务需求为目标，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能级，落实专人、

专窗和专业服务，加大服务宣传和推广力度，有序开展市级统管和区级自管服务事项办理；全面推进松江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积极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等作用，落实基层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布局。

三是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服务规范和行业自律，在知识产权法律、信息、商业化等方面形成服务支撑。支持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发展，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链。鼓励发起和建立各类知识产权联盟并开展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对产业集群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五）加强宣传培训，推进区域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将知识产权专题纳入党校培训计划，增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知识产权意识。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为契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以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创建为抓手，加强青少年知识产权教育。

二是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实务培训，针对企事业单位管理层和技术人员，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力度，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和运用能力，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工作者队伍。组建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和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切实为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是扩大知识产权社会影响力。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丰富宣传的形式和内容，认真组织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大活动，协调区内主要媒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报道，注重发挥网络等新兴媒体在知识产权宣传教育中的作用，定期组织各类论坛、专题研讨会、专业沙龙等交流活动，营造良好知识产权发展舆论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机制，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强化分工合作，将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予以推进。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区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区知识产权局履行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加强与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全面推进计划实施。

（二）加强投入保障

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导向作用，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相关扶持政策，争取财政资金进一步向知识产权工作倾斜，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调动社会各类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用，持续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加强考核评估

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区工作推进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加强任务目标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建立健全督查机制，核心成员单位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考核。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